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702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376735100E_11000702951_ATTACH1.DOC、
376735100E_11000702951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702951_ATTACH3.xls、
376735100E_11000702951_ATTACH4.docx、
376735100E_11000702951_ATTACH5.docx、376735100E_11000702951_ATTACH6.pdf、
376735100E_11000702951_ATTACH7.doc、
376735100E_11000702951_ATTACH8.xlsx）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一案，請各校於110年10月6日至楊梅高中辦理書面審查並於書審日前完成網路登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秘(五)字第110010518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請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及重複領取者應請辦理繳回等規定。
- 三、教育部作業網站受理申請期間自本(110)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止，逾期不受理。桃園市書審日為110年10月6日，若低收入戶之學生已於10月6日至10月15日填妥申請書及經過



各校初審通過，請速電洽承辦楊梅高中協助後續辦理，申請作業若逾10月15日晚上12時，系統即關閉無法上網登錄受理，且後續無補申請作業，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五、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各校主動積極協

助辦理，並下載110學年度格式相關文件提供學生填報。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領款等相關手續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

六、如有學校改制或新設，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請通知本市承辦學校錦興國小聯繫本案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更正。

七、另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附政策，高中職以上學校，學校端請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0年8月、9月、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本案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八、本次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需完成「網路登錄」及「書面資料現場審查」作業：

- （一）「網路登錄」作業訂於110年9月16日開始【請於書審10月6日前完成】，請詳閱附件申請學校操作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後，再進行線上填報作業，若無學生申請，學校仍須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填報更新本學期資料與學生總人數。教育部學產基金「網路登錄」網址：
<https://moe.ctas.tc.edu.tw>。請務必詳細確認網站上帳戶戶名、帳號是否正確。

（二）「書面資料現場審查」作業：

1、審查時間【務必親送】：110年10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受理。

2、審查地點：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教務處電話：03-4789618分機1221。(地址：326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號)

3、送審文件請依序排列：

(1)表四(印領清冊，要蓋學校印信)。

(2)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事由:教育部學產基金110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備註欄:本案文號)。

4、表一(申請表)及表二(學生名冊)由各校自行留存，並將表一文件依申請編號順序掃描後存成PDF檔，上傳至學產基金網站，由審查學校審查。

5、請各校承辦人於送件審查時攜帶【職名章】，本局同意送件期間各校予以公(差)假登記。

(三)如遇作業相關疑難，請先行參閱手冊及說明。網路操作介面問題請洽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電話：04-24063936分機175、164)，書面送件問題請洽楊梅高中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4789618分機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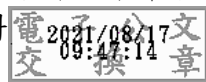
九、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十、隨文檢附申請注意事項及各項申請表件(含範例)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新

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本市各私立高中(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本市各私立高職

副本：本局高中科



裝

訂

線

